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宜樹林字第1080001876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樹藝景觀所轄管壯圍廊後漂流木暫置場，為清理與再利用場內堆置無標售價值之漂流木，自108年9月1日起開放宜蘭縣內公務機關、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及與社區營造、環境教育有關之公益性人民團體免費申請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載運地點：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壯圍廊後漂流木暫置場（詳如位置圖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限宜蘭縣內公務機關、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及與社區營造、環境教育有關之公益性人民團體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於預定申請入場載運日期前7日填寫申請表（詳附件）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審核，完成審核後排定載運日期、數量等內容。
- 四、中央氣象局發布宜蘭縣列入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範圍內，及災後復原期間不受理申請與載運。
- 五、載運現場倘發現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，應留置現場不得運出。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：紅檜、台灣扁柏、台灣肖楠、台灣杉、巒大杉（香杉）、南洋紅豆杉（台灣紅豆杉）、檫（台灣檫）、烏心石、牛樟、台灣檫樹、黃連木、毛柿。

縣長 林 姿 妙